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6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王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截至 2025 年 11 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其他	李维海、王红旗自愿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人民币 7 亿元的授信额度	46,674.78 万元	根据公司 2026 年业务发展需要，对担保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注：截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自然人

姓名：李维海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公司董事长

关联关系：李维海持有公司 2,756.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18%。

李维海、王红旗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25%，李维海、王红旗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自然人

姓名：王红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副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关系：王红旗持有公司 2,746.1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07%。
李维海、王红旗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25%，李维海、王红旗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定价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由公司实控人自愿、无偿提供，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的无偿支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7 票，关联董事李维海、王红旗回避表决。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莞证券认为：力王股份本次 2026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新增 2026 年度接

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的无偿支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力王股份本次 2026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6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庆剑

何庆剑

邢剑琛

邢剑琛

